

# 多元主体协同框架下社会组织深度融入韧性社区建设的路径探究

李春南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重庆 401120

DOI: 10.61369/SDME.2025090045

**摘要：**伴随着城市系统的高度复杂化以及自然灾害的不确定性，单一治理主体难以有效应对各类风险，因此亟需构建基于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框架的韧性社区建设机制，以提升社区的风险感知、应对和恢复能力。在城市治理体系中，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单元，在风险治理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相较于西方以个体自主应对能力为核心的社区治理模式，我国韧性社区建设更加强调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通过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与社区居民的协同治理，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应对机制，提升社区的韧性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键词：**社会组织；韧性社区；多元主体；风险

##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for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Deeply Integrate into Resilient Community Construction under the Framework of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on

Li Chunna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Abstract :** With the high complexity of urban systems and the uncertainty of natural disasters, a single governance subject can hardly respond effectively to various risk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construct a resilient community construction mechanism based on the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to enhance the community's ability to perceive, respond to and recover from risks. In the urban governance system, communities, as important unit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play a key role in the process of risk governance. Compared with the Western community governance model centered on individual autonomous response capabilities, China's resilient community construction emphasizes more on the collaborative cooper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Through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the government, social organizations, market entities and community residents, an all-round and multi-level risk response mechanism is formed to improve the community's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Keywords :** social organizations; resilient communities; multi-subject; risk

## 一、相关理论概述

### (一) 韧性社区

韧性社区的形成基于韧性理论。在目前的形势下，我国部分社区管理体系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韧性治理模式可以增强风险的包容程度，有效化解社会治理的临界性、打破社区网络的空间和地域限制，最大化地解决社会治理的阶级性、社会网络的不确定性以及社会网格的地域性与社会所承担的风险之间的矛盾。

韧性治理模式的实施可以从全方位优化和完善城市系统、社区单位等体系，是有效提升城市系统和社区化解风险的手段，是一个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过程。具体来说就是，在面对各类灾害事件时，社区能够有效利用各种资源进行灾害预防、应对、抵

抗和恢复，表现出自组织、自适应和自我恢复能力。韧性社区的核心在于其能够在面对干扰时保持或迅速恢复到期望的功能，以适应变化及快速转换当前限制或未来适应能力<sup>[1]</sup>。

### (二) 多元主体协同理论

多元主体协同理论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全球治理转型需求，新公共管理运动与协同学为其提供支撑。区别于传统科层制管理模式，其主张治理主体从“政府主导”转向“多元共治”，治理方式由“单向管控”升级为“协商互动”。例如在环境治理中，政府制定政策、企业落实减排、环保组织监督、公众参与举报形成闭环，体现责任共担与利益共享<sup>[2]</sup>。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理论是公共管理领域的重要框架，强调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公众等不同主体通过协作与资源整合，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其核心在于打破单一主体治理的局限性，构建

资金项目：2020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和培育项目“社会组织在公共卫生危机治理中的协同机制研究”（2020PY29）的阶段性成果

动态平衡的协作网络，以应对复杂社会问题<sup>[3]</sup>。

### (三)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未来实现某种特定的目标，在指定的环境中自发，且有计划地组织、合作的一种协调性群体组织。社会组织是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也是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优化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力量之一。随着现代化社会的到来，人们素质普遍提高<sup>[4]</sup>。社会力量逐渐丰富起来。在此背景下，社会组织逐渐成为多元主体协同下的关键主体之一，而作为城市基础单元在制度逐渐民主化和现代化社会建设的潮流中，社区治理变得愈发重要。社会组织的建立对于社会的稳定发展、社会的进步和提高社会福祉等多方面产生着重要的作用，需要更多的优秀力量加入，因此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建设是当前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sup>[5]</sup>。

## 二、社会组织融入韧性社区建设存在的问题

### (一) 社区开放性不足

一方面，信息公开渠道的交互性和流畅性对于社区治理能力韧性的增强有着紧密的联系。然而，当前存在信息公开渠道不够畅通的问题，对社区治理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的影响。并且不流通的决策方式容易使得社区两委员会成员形成工作怠慢、懒惰、处理事情效率不高等工作态度，从而降低其主体学习能力提升的可能性，导致社区治理变得机械化且动力不足；另一方面，目前，部分社区治理环境缺乏韧性。其长期处于不交互状态，这种问题的出现会导致人才、社会组织等外界相关资源的引入严重不足。治理资源的不足将会对韧性社区的建设产生不利的影响，使得社区在面对外部挑战和变化时难以迅速适应和应对<sup>[6]</sup>。

### (二) 制度不够完善

社区治理和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特点较为一致，都是一种面向社会和应对风险的一种措施。多元主体治理的顺利实施需要强有力制度作为基础保障，和具体、专业、合理的措施作为支持，以实现更高效、更民主的治理效果。在此基础上，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常态化管理显得极其重要。然而，在如今的社区治理中，政府往往因特殊工作而忽视非常态下的社区治理，使得社区在应对发生事件或特殊情况时缺乏足够的自主权和灵活性<sup>[7]</sup>。对此，建立健全社区治理的管理性和常态化的制度对于完善社区治理，建立韧性社区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当前的管理体系中，智慧治理制度还不够完善。

### (三) 主体协同动力不足

当前，在现代化社会体系下，我国各个领域都逐渐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的建设形态。因此，建设有效的韧性社区成为当前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下的主要趋势。在当前的社区治理形势下，韧性社区建设逐渐呈现出动态性、适应性和可塑性等特点。这足以说明，韧性社区建设正在不断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和治理需求，通过学习和创新来提升自己的治理能力<sup>[8]</sup>。然而，尽管韧性社区建设取得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仍面临一些协同动力不足的问题。

## 三、多元主体协同框架下社会组织融入韧性社区建设路径

### (一) 加强党建引领，建立健全的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的保障制度是应对社会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依据。在社区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建引领是将保障制度优势转化为制度效能的关键。在保障制度的作用下，社区治理工作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实现社区治理目标，提高韧性社区建设水平<sup>[9]</sup>。

一方面，政府部门在给予社区委员会治理权力时，需要对社区特点进行深入分析，并采用一定的措施加强对社区党委的建设，发挥社区管理层的正确领导和指引作用。社区委员会作为我国政府部门应对风险的关键力量，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社会的和谐、居民的利益和多元主体的协同发展放在第一位。在多元主体协同框架下，社区委员会对社会组织力量的有效组织和调用，可以更好地运用社会组织的力量来解决发生事件，减少风险的冲击，提高社区韧性水平。

另一方面，政府、社区委员会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工作，是保证社区治理与政府工作接轨的重要途径。社会组织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具有灵活、高效、专业等特点。在社区治理中，应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促使三者可以在重大事件中形成合力的局面，提高社区韧性水平<sup>[10]</sup>。

### (二) 注重社会组织的协同，提高建设的关联性

社会组织是韧性社区建设不可分割的重要力量之一，社会组织具有灵活性、自主性、社会服务性等特点，区别于政府部门和社区委员会，在社区治理中发挥无可替代的有益助力作用。社会组织韧性社区建设的桥梁和纽带，有利于推动社区治理现代化发展。

例如，针对老旧社区物业公司管理方面的不足，专业的物业公司进驻可以为这些社区提供真正专业化的服务和专业化的管理，提升社区的整体治理水平；再比如，社会组织中蕴含着大量的专业人才，他们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可以为社区治理提供有力的支持。社区委员会应当积极吸纳一些优秀的专业力量加入韧性社区建设中来。同时，社区委员会还可以给予其一定的权利，让他们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韧性社区建设贡献力量。

社会组织的参与能够为社区治理工作增添活力，为社区带来新的理念、方法和资源，推动社区治理的创新和发展。通常是，还可以提出更多创新性的韧性社区建设的策略，提高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

### (三) 建设智能交互平台，提高社区治理的效率

营造良好的社区环境和建立交流畅通的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提高社区的开放性具有重要的作用。交互性强的交流窗口和多元主体协同是建设高效的信息交互平台的基础，同时，信息平台还能够促进内部信息的流通和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提升组织协同效应。对此，建设信息交互平台可以有效提高社区治理的效率，推动韧性社区治理建设有效进行。

为了建设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社区需要与上级领导部门达成

有关共识，并形成信息收集、整合和共享、网络引入等的系统化标准。具体来说，信息交互平台不仅要符合多元性要求，还需要紧密对接社区实际情况，促使平台真正为实时掌握社区发展动态、改进社区管理与服务水平和提高工作效率服务。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平台将更加智能化，可以根据主体的需求和行为进行个性化推荐和服务。据此，信息技术的利用对于平台的建设和可持续性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对运用信息技术的社区治理主体开展技术培训至关重要。通过技术培训，可以提高社区工作者的平台操作运用能力，满足社区治理的需要。

另外，信息交互平台不仅可以提高社区治理的效率和水平，还可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信息化社区管理可以实时掌握社区发展动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信息化社区管理可

以增强社区的互动性和包容性，促进社区居民、社会组织、政府部门等多方主体的协同治理，从而进一步提高韧性社区建设的水平。

#### 四、结束语

社区组织作为现代化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是韧性社区治理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当前社区治理和风险加重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政府部门应当基于多元主体协同框架，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力量，并通过建立健全的保障制度、注重社会组织的协同、建设信息交互平台等措施，提高社区治理的整体效率，为韧性社区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参考文献

- [1] 袁国栋.适应气候风险的韧性社区建设——基于南亚社区层面气候应对的考察 [J].中国应急管理,2024,(09):34-37.
- [2] 周斯怡.情感嵌入：基于“情感—关系—行动”维度的韧性社区建设 [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7(05):146-153.
- [3] 陈淇权.基层党组织引领韧性社区建设中应急管理工作的研究 [J].湖北应急管理,2024,(09):64-65.
- [4] 杨若子,邢佩,杜吴鹏,等.面向气候韧性社区建设的北京东四社区暴雨内涝灾害风险研究 [J].灾害学,2024,39(03):24-29+53.
- [5] 刘安.社区社会组织何以“悬浮”社区——基于南京市B街道项目制购买社会服务的考察 [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8(4):100-105.
- [6] 马威.城乡组织互嵌与乡村振兴的路径研究——基于湖北省BL村的实践调研 [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2):78-85.
- [7] 陈文华,陈琇惠.需求与资源的“拔河”：中国台湾地区《长照2.0计划》资格规则评析与启示 [J].中国公共政策评论,2020(2):54-73.
- [8] 向德平,傅丽丽.“行政—专业”的双重调控：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运作逻辑 [J].学术论坛,2023,46(6):72-84.
- [9] 黄晓星,李学斌.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何以可能？——一项基于情境合法性视角的个案研究 [J].中国研究,2021(1):75-96.
- [10] 王洁静,张昱,秦小峰.形质互构：社会工作机构的合法化路径研究——以S市X机构为例 [J].中国社会工作研究,2023(1):221-249.